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 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
聯 絡 人：黎函思  
電子郵件：hanssu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 字第 110000346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該院110年3月9日函（詳附件1）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7049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函（原函影本詳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單位所屬人員  
副本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  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  
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  
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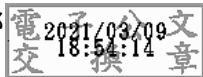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二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- 三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



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裝



訂

線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 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 
聯 絡 人：胡議文  
電子郵件：huyiwen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 110000161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惠請依來函說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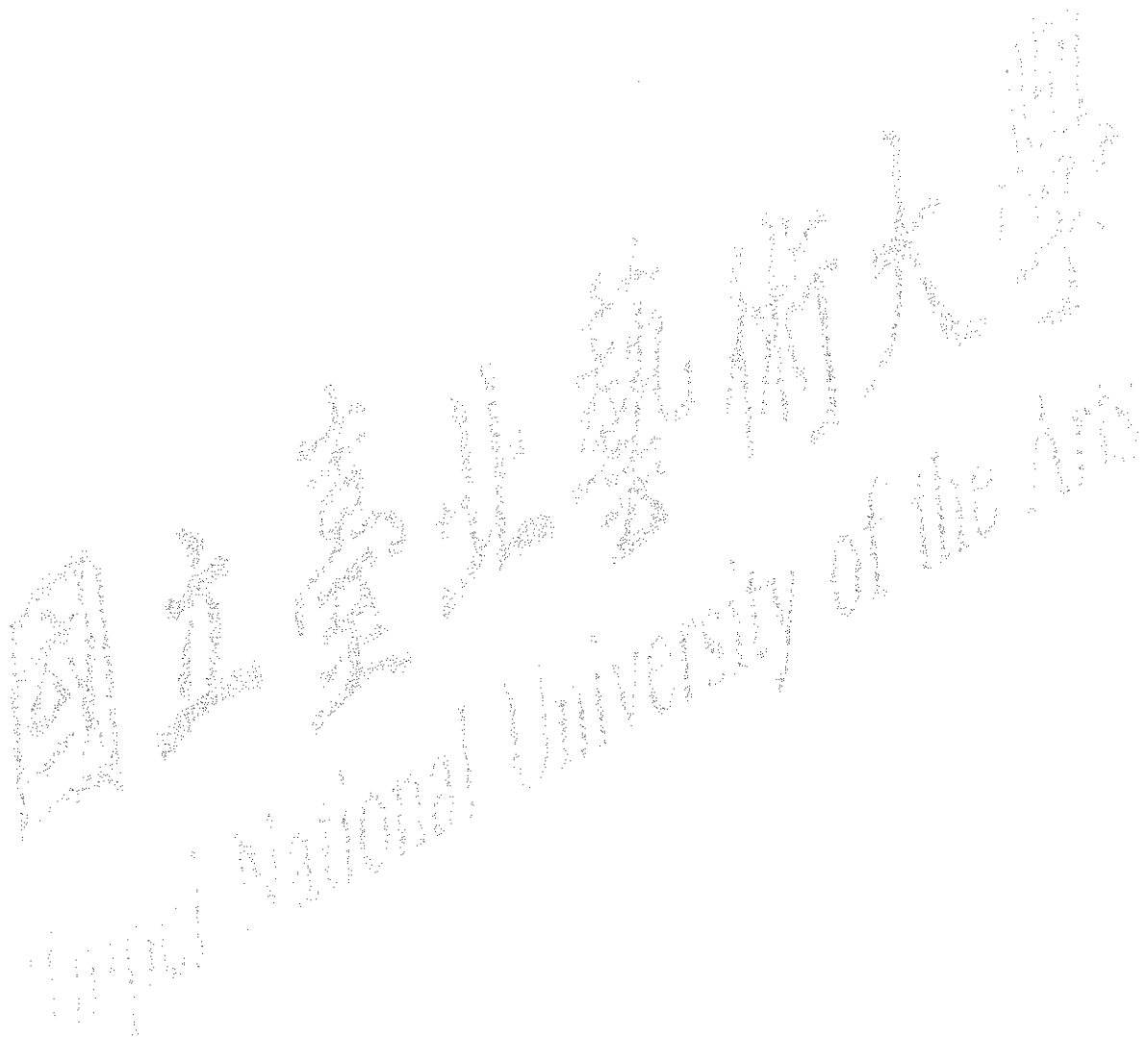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2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34448號函轉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10065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院函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報支生活費。
  - (二)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報支。
  - (三)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」第3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  
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陳○○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  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006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因公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，得參照本院110年3月9日函所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各機關並得於該函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兼復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防部110年5月10日國主財會字第1100101936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